

# 安全資料表


序號：615

第1頁 / 5 頁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亞氯酸鈉 (Sodium chlorit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改進飲用水的氣味與味道(作為氧化劑)；織品漂白劑；及用於紙漿，可食用與不可食用油； 蟲膠；清漆，蠟及稻草產品；氧化劑；試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02)3234-5666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3234-5666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2 級、水環境之 危害物質（急毒性）第 1 級、氧化性固體第 1 級、急毒性物質第 3 級（吞食）、急毒性物質 第 2 級（皮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圓圈上一團火焰、骷髏與兩根交叉骨、腐蝕、健康危害、環境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吞食有毒 皮膚接觸致命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遠離易燃品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此一物質及其容器必須安全地棄置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亞氯酸鈉 (Sodium chlorite)
同義名稱：Chlorous acid, sodium salt, Chlorite de sodium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7758-19-2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 移除污染物，或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處。2.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 用溫水沖洗受污染部位 10 分鐘以上。2. 沖洗後，若仍有刺激感，應立即就醫。
--

# 安全資料表

序號：615

第2頁 / 5 頁

眼睛接觸：1.立即撐開眼皮，用溫水緩和沖洗 10 分鐘以上。2.沖洗後，若仍有刺激感，應立即就醫。  
食入：1.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2.不可催吐。3.給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4.若患者有自發性的嘔吐，並讓其漱口以及反覆給水。5.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會造成刺激感及腐蝕性傷害。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建議給予氧氣。避免洗胃及引發嘔吐或酸性溶液。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此物不可燃但為強氧化劑，與可燃物、有機物或氧化劑會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特殊滅火程序：

1.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2.若不可行則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3.不要用太多水，以免趨散化學品。4.鉻酸鈉會與可燃物反應，產生之熱量足夠引燃可燃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消防人員必須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 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2.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移除或撲滅所有引火源。2.保持洩漏區通風。3.移除或隔離可燃性及易燃物。

清理方法：1.避免流入下水道或密閉空間。2.若無危險，設法阻漏，不要碰觸外洩物。3.勿用碎布、鋸屑或可燃物來清理外洩物。4.保持可燃物遠離外洩物，將其鏟入乾燥、潔淨之容器內，加蓋並貼標示。5.大量外洩：聯絡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或供應商協助處理。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避免粉塵或霧滴的產生，須防粉塵累積於表面上。2.容器勿滑動。3.純物質與不純物(污染物)勿混合。4.遠離火源與禁菸，並保持容器緊密。5.儘可能少量使用，並維持充分通風。6.設置火災、外洩之緊急裝備。

儲存：

1.儲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區域，避免陽光直接照射。2.儘可能儲存於隔離的防火室中。3.遠離熱源、引火源及不相容物。4.貯存區的地板、結構及通風系統，不可使用木材、有機物、或其它可燃物。5.存在適當，標示的容器內，不用時或空容器應蓋緊，避免受碰撞，空桶可能仍有危險的殘留物，應徹底以水清洗，清洗後才可廢棄處理。6.時常清掃儲存區以防粉塵之累積。7.限量貯存。8.儲存區應遠離作業區，貼上合適之警告標示，管制人員出入。9.定期檢查以防洩漏及危險之情形發生。10.儲存區及其附近應有合適之滅火劑可供使用。11.儲存及處理時皆需符合所有相關之法規(氧化劑)。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局部排氣或整體通風裝置。2.使用抗蝕之通風系統，並與其它系統分開。3.通風或其它控制系統結構壁材質，勿使用木材或其它可燃物。4.使用局部排氣裝置，必要時將製程密閉以控制粉塵。5.粉塵收集器，設於室外或是法規允許的地點並設防爆排氣口。

# 安全資料表

序號：615

第3頁 / 5 頁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1.防粉塵或霧滴用之呼吸防護具。 手 部 防 護：1.材質以天然橡膠、氯丁橡膠、襪類橡膠、氯乙烯，聚氯乙烯等防滲手套(30~70%次氯酸鈉溶液可耐用 8 小時以上)。 眼 睛 防 護：1.化學安全護目鏡、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1.上述橡膠材質之連身工作服、工作靴。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晶體或粉末，易潮解	氣味：無味
嗅覺閾值：無味	熔點：180°C~200°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不適用（分解）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不燃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0	蒸氣密度：/
密度（水=1）：2.47	溶解度：46 g/100 g (30°C)（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很低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下安定，超過 175°C 會劇烈分解。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可燃物或易燃物：混合物易著火，某些固體混合物會自發爆炸，某些會因受熱、磨擦、接觸火花或撞擊而爆炸。 2.硫或含硫之金屬：爆炸性反應。3.還原劑：反應激烈。4.金屬粉末：爆炸。5.酸：分解產生二氧化氯。6.紅磷：爆炸性反應。7.工業級產品呈鹼性會腐蝕。
應避免之狀況：1.照光。2.衝擊或撞擊。
應避免之物質：可燃物或易燃物、硫或含硫之金屬、還原劑、金屬粉末、酸、紅磷、鋁、受熱
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感、腐蝕、噁心、嘔吐、腹瀉、痙攣、疼痛、腐蝕、化學性灼傷、紅血球毀壞、眼睛損傷
急毒性：

# 安全資料表

序號：615

第4頁 / 5 頁

皮膚：1.固體或濃溶液接觸皮膚後若不迅速清洗，會造成刺激感及腐蝕性傷害。2.皮膚接觸該物質可能會造成嚴重毒性影響；皮膚吸收可能會導致系統性影響。3.皮膚直接接觸該物質會造成化學性灼傷。4.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5.皮膚上有水份或汗水時，若接觸該物質可能會顯著加劇皮膚腐蝕情況，並加速組織創傷。6.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7.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8.溶液在水中會腐蝕皮膚。

吸入：1.粉塵或霧滴會刺激鼻子及咽喉。2.溶液具腐蝕性，會造成永久性之傷害。3.吸入正常操作該物質所產生的粉塵可能嚴重有害個人健康。肺部相對少量吸收可能致命。4.吸入過高濃度或過量微粒時，可能加劇患有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等，呼吸及氣管功能不佳者的病況。5.若該物質的使用者本患有循環或神經系統及腎臟損傷，則應適當監測其使用狀況，以免過度暴露。6.吸入正常操作該物質的情況下所產生的粉塵，可能會造成嚴重毒性影響；並可能致命。7.該物質可能會造成特定接觸者呼吸道刺激，而導致更嚴重的肺臟損傷。

食入：1.會造成腸胃之刺激感或腐蝕。2.可能引起噁心、嘔吐、腹瀉、痙攣及疼痛。3.會破壞血球、肝及腎臟。4.意外吞食該物質可能有害；動物實驗指出，吞食少於 150 克該物質則可能致死或嚴重損害個體健康。5.吞食該物質會造成口腔及腸胃道化學性灼傷。6.亞氯酸鹽可能造成和惡化紅血球毀壞。中毒應緊急送醫並要求清空胃、維持呼吸和透析。

眼睛：1.粉塵或霧滴會造成中度之刺激感。2.溶液具腐蝕性，會造成永久性之傷害。3.直接接觸該物質可能會造成眼睛化學性灼傷。蒸氣或水霧可能具有高刺激性。4.施用於眼睛，該物質會導致嚴重眼睛損傷。

LD<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65 mg/kg (大鼠，吞食)

LC<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性或長期毒性：1.皮膚炎。2.貧血。3.危害肝及腎臟。4.經由重複或長期職場暴露後，該物質可能會蓄積於人體內，並可能造成某些影響。5.長期或重複輕微暴露於腐蝕性物質可能會導致牙齒腐蝕、口腔發炎潰爛，以及下顎壞疽(罕見)。可能會有支氣管刺激、咳嗽及支氣管肺炎多次發作的情形。亦可能有腸胃不適情形。慢性暴露可能會導致皮膚炎和/或結膜炎。6.該物質會造成癌症或突變，但無足夠數據可供評估。7.長期暴露於高濃度粉塵可能會造成肺臟功能改變，如：因吸入小於 0.5 微米的微粒，進入肺部造成肺部疾病。主要症狀為呼吸困難及 X 光片的肺臟產生陰影。8.亞氯酸鹽長期暴露可能造成貧血、腎或肝損傷。亞氯酸鹽飲用水的消費造成甲狀腺激素水平小量改變。

80 mg/kg (懷孕 8~15 天雌鼠，腹腔注射) 造成胚胎中毒。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sub>50</sub> (魚類)：—

：— EC<sub>50</sub>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 安全資料表

序號：615

第5頁 / 5 頁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不太可能蓄積於體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p>廢棄處置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li><li>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li><li>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li><li>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li><li>5.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li><li>6.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li><li>7.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汙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li><li>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li><li>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li><li>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li><li>11.小量廢棄時，小心的將 3%溶液或懸浮液用硫酸酸化至 pH 2。</li><li>12.室溫下逐步添加 50%大量重亞硫酸鈉溶液，並加以攪拌。（可能可用硫代硫酸鹽或鐵鹽等其他還原劑來取代，但禁止使用碳、硫或其他強還原劑。）溫度上升表示反應已開始，若加入更多的 10%重亞硫酸鈉後仍無反應，則小心添加更多的酸使反應開始。</li><li>13.盡可能進行回收。</li><li>14.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li><li>15.廢棄時需在特別核准的化學品/藥品廢棄物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可燃物質混合後，在合格設備中焚化。</li><li>16.除去空容器之中殘留物。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銷毀。</li></ol>
--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496
聯合國運輸名稱：亞氯酸鈉
運輸危害分類：第 5.1 類氧化性物質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 安全資料表

序號：615

第6頁 / 5 頁

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6.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2015 2.HSDB 資料庫，2015 3.RTECS 資料庫，2015 4.ChemWatch 資料庫，2015 5.ECHA CHEM 網站之 REACH 註冊資訊 6.日本製品平價技術基盤機構之分類建議	
製表者單位	名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 / (02)3234-5666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